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的《关于批准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穗环管影〔2007〕79 号）和《关于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筑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2009〕44 号）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编制了《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2019 年 4 月 3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环评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广东省审计厅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 年 4 月 26 日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穗环〔2018〕30 号）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的要求，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

2019 年 4 月 3 日，由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建设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施工单位）、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评审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表》及相关文件，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建设的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61-363 号，建设项目内容为：1 栋地上 21 层（地下 3 层）主楼、2 栋地上 5 层（地下 2 层）附楼。其中主楼负 1~3 层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首层为办事大厅、办公室和值班室等，2~21 层为办公用房；附楼负 1~2 层均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首层各设机关食堂 1 个，2 层为小餐厅、工具茶水间，3-5 层为办公室和会议室。该项目主要用于办公，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试验室和分析室、凉水塔，空调采用多联机组空调。项目总占地面积 186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694 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验收组人员：

钟树华 王立新 李树华
李树华 李树华 李树华

2007年6月取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准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穗环管影〔2007〕79号）。项目于2009年发生设计调整，并于同年3月取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筑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2009〕44号）。项目在2009年11月开工建设，2013年1月大楼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20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7万元，占总投资的0.9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1栋地上21层（地下3层）主楼、2栋地上5层（地下2层）附楼。项目总占地面积1861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8694平方米。

项目主要污染源：

- ① 废水：办公人员生活污水和食堂厨房含油废水。
- ② 废气：食堂厨房油烟废气、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
- ③ 固体废物：办公人员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 ④ 噪声：多联机空调机组、水泵和地下车库排风系统风机运行噪声以及进出地下车库机动车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及批复（穗环管影〔2007〕79号）以及（穗环管影〔2009〕44号）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动，实际运营中取消了备用柴油发电机，减少了对环境影响；变频式中央空调改用多联机空调机组，取消凉水塔，机组安装在主楼连廊中（2~21层），多联机空调机组底座已设置减振垫，省质监局主楼计算机机房精密空调设备悬挂处安装了隔声玻璃，减少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厨房含油废水采用气浮隔油设备处理，设计处理能力满足50立方米/日的要求，处理效果比隔油隔渣池处理好，其余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验收组人员：

钟永新 李国新 李国新 李国新

1、废水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办公人员生活污水和食堂厨房含油废水。

食堂厨房含油污水经气浮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广州市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食堂厨房油烟废气、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

厨房的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油烟静电处理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附楼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25 米。地下机动车库采用机械抽排风。

3、噪声

噪声主要是多联机空调机组、水泵和地下车库排风系统风机运行噪声以及进出地下车库机动车噪声。项目设置的多联机空调机组、水泵和风机等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与餐饮垃圾交由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统一收集处理，每天清理一次，做好垃圾堆放点的卫生清洁和消毒工作。废油脂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穗）环监检字 2016 第 YS40019101201 号），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1、生活污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西、北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验收组人员：

张中明 王立新 李新 李新 李新 李新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南边界噪声排放符合 4 类标准 (GB12348-2008)。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穗环〔2018〕30 号)等相关规定, 本建设项目按照《关于批准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穗环管影〔2007〕79 号)和《关于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筑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2009〕44 号)的要求建设运营, 其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动, 实际运营中取消了备用柴油发电机, 减少了对环境影响; 变频式中央空调改用多联机空调机组, 取消凉水塔, 机组安装在主楼连廊中(2~21 层), 多联机空调机组底座已设置减振垫, 省质监局主楼计算机机房精密空调设备悬挂处安装了隔声玻璃, 减少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厨房含油废水采用气浮隔油设备处理, 设计处理能力满足 50 立方米/日的要求, 其余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环保措施, 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的环保规定。根据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穗)环监检字 2016 第 YS40019101201 号), 项目各类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 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 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组人员:

林秉

钟光海

王磊新

聂东平

高

周梓铭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19年4月3日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1	广东省审计厅	聂东平	副组长	13719331340	建设单位
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刘树华	副经理	13829762128	
3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李丽	高工	13005159582	专家
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高谨	高工	13380079863	设计单位
5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朱林	项目经理	13711663397	施工单位
6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周梓铭	工程师	1861314483	环评单位
7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唐启新	高工	13719450971	监理单位
8					
9					
10					
11					